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2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条例》（2014年9月26日修订）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并取得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辽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订） 第九条 设立人才服务机构，由市以上人事行政部门审批。中、省直单位设立人才服务机构，跨市设立人才服务机构以及设立冠以辽宁名头的人才服务机构，由省人事行政部门审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阜政发[2017]55号） 附件：20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下放县区。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	3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应当遵循权责统一、公开公正、优质高效的原则。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人社〔2017〕163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依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层级和部门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4]14号） 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下放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视。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第1号，2005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3.对非法招用、使用或介绍童工、未成年人就业，违反童工、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2006年12月29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2002年10月1日颁布）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介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或者介绍、招用求职人员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介绍、招用人数处以每人2000元至500元罚款；对求职人员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使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4.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年4月28日颁布）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第六条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12年12月修订）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3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12年12月修订）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正规下列规定处罚：（二）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1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3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9号，2013年6月20日颁布） 第三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公示。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任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1.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开办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二)出卖、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转借《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3万元罚款；(三)从事与职业介绍无关的活动和超越规定范围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四)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1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身份证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2.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动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许可证设立人才服务机构、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二）伪造、涂改、转借、出租、出卖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已设立的人才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未申领许可证，继续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四）未经审核批准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五）人才服务机构超越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限期不改的，可吊销许可证；（六）人才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情况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吊销许可证；（七）用人单位采取欺骗手续招聘人才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八）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的，责令退还本人，并处违法所得1至2倍罚款；（九）未经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同意，刊登、播放人才招聘启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至2倍罚款。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违反《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违反《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1.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和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辽宁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2000年6月27日颁布） 第二十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和其它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1997年5月20日颁布）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拒绝参加生育保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和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2.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年12月16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作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9日颁布）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2011年6月30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1997年5月20日颁布）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以非法手段领取生育保险费用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冒领的生育费用，并由劳动行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3月19日颁布）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9日颁布） 第十一条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规章】《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1997年5月20日颁布）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谎报、瞒报生育保险费缴费基数而造成欠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足，按日加收欠缴额2‰的滞纳金，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5月30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职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违反《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2006年9月2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三）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取工资的；（四）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等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2006年9月2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000元罚款，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等有关行政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行政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举报、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进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进行审计，或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26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12年12月修订）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2006年修正）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一）招收、聘用职工情况；（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订立、履行情况；（三）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四）工资报酬的支付和最低工资保障情况；（五）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权利情况；（六）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七）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八）遵守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规定情况；（九）承办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承包工程和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况；（十）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劳动监察的其他事项。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3.处置责任：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27	行政检查	加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监督检查	1.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12年12月修订）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主席令第73号，2012年12月28日颁布）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颁布）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政策法规的情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劳动行政部门的执法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3.处置责任：对违反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8	28	行政检查	加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监督检查	2.对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18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2014年1月24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政策法规的情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劳动行政部门的执法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3.处置责任：对违反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29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七十三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3.处置责任：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0	30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行政检查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章监督检查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号) 第一条 明确监管职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围绕促进就业和优化人才配置，大力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行为的监管。要根据建立统一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的要求，对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整合，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并加强指导。 第四条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要通过加强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等措施，检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打击非法劳务中介行为，严肃查处乱设项目收费行为。规范用人单位招聘活动，为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3.处置责任：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项目序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	31	行政检查	对职业介绍机构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2007】第70号）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28号令）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检查职业介绍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3.处置责任：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2	32	行政检查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检查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2002]第80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	阜新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检查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3.处置责任：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